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2.452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8 個，減幅為 6 個。	1.37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62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15：衛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綱領(3)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化驗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6.0	71.0	67.1 (-5.5%)	81.4 (+21.3%)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14.6%)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政府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故時，為消防處和勞工處提供協助。

4 在二〇〇五年，化驗所達到所有服務表現目標。化驗所繼續就越來越多有關服用中藥而導致不良反應或中毒的事件，全力協助調查，例如測試中藥製品中馬兜鈴酸及麻黃生物鹼等成份。此外，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加強了分析服務，以回應食物安全問題所引起的廣泛關注。年內，有關食物投訴個案的工作量驟升。化驗所就多宗突發事件及其跟進監察計劃，提供緊急分析服務，範圍包括分析孔雀石綠等。食物環境衛生署亦表示，因特別事故而加強的食物監察計劃中所提交的額外樣本數量，將會加入恒常計劃內。年內，為協助香港海關調查懷疑為假燕窩的瓶裝產品，化驗所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該類產品進行多項測試。另外，測試應節玩具(例如中秋節應節玩具)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亦是化驗所的常規工作。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與食物中 毒 有關的樣本 – 在 1 個工作日內完成化驗工作(%)#	100	100	100
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 – 在平均為 19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7	95
食物投訴樣本 – 在平均為 25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80	—	80
藥物(品質控制) – 在平均為 14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2	98	99
藥物(註冊) – 在平均為 30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0	90	92
中藥 – 在平均為 30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8	98
危險品 – 在平均為 14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Ω	96	98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在平均為 10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0	95	97
玩具及兒童產品 – 在平均為 15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8	95
消費品 – 在平均為 35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8	95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的目標時間也有所不同。上述目標時間是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日數。

@ 二〇〇六年起的新訂目標。「食物投訴樣本」是新類別，過往列入「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類別中。

Ω 由二〇〇五年起，有關目標由 90% 調高至 95%。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就各類樣本進行的化驗數目。

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	115 473	136 053	100 000
食物投訴樣本§	—	—	10 000
藥物(品質控制)	23 471	24 322	23 000
藥物(註冊)	18 361	19 853	16 000
中藥	65 748	53 022	51 000
危險品	7 129	5 512	6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27 361	24 936	28 000
香煙樣本	11 976	13 380	12 0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8 491	11 268	8 500
消費品	15 460	13 393	16 000

§ 二〇〇六年起的新訂指標。「食物投訴樣本」是新類別，過往列入「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類別中。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化驗所將會繼續：
- 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工作；
 - 參與有關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工作；
 - 就草擬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提供專業協助；以及
 - 發展化驗技術，以便實施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3	56.1	56.1 (—)	59.0 (+5.2%)

(或較 2005-06 原來
預算增加 5.2%)

宗旨

-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以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性的分析及諮詢服務。這綱領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化驗，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洩漏氣體的特別事故，化驗所亦會協助現場調查工作。此外，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投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在二〇〇五年，化驗所達到所有服務表現的目標。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污染物含量。

10 為了向政府及其他團體提供穩妥的技術基礎，以便就國際商貿及規管事務達成更廣泛的協議，化驗所於二〇〇四年加入亞太計量規劃組織(APMP)為正式會員，並由二〇〇五年五月起獲指定為中國香港的計量研究所，負責化學計量工作。這個稱銜獲得國際認可。二〇〇五年，化驗所參加了多項由國際計量機構所舉辦的國家級實際比對計劃，並得出可媲美其他主要國家／指定計量研究所有關報告的理想結果。

- 11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目標			
空氣監測樣本 – 在平均為 20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	95	100	99	96
實地檢測的其他樣本 – 在平均為 12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	95	99	99	95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樣本 – 在平均為 18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	97	100@	100	97
水質監測樣本 – 在平均為 20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	96Ω	98	99	96
廢物監測樣本 – 在平均為 27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	95	99	99	96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作訴訟用途的廢物樣本 – 在平均為 12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100	100	97
輻射監測樣本 – 在平均為 12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9	100	95
除害劑樣本 – 在平均為 38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0§	90	100	9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平均為 10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6	97	95
其他樣本 – 在平均為 25 個工作日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0	97	97	90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的目標時間也有所不同。上述目標時間是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完成化驗報告的平均所需工作日數。

@ 由二〇〇五年起，完成報告的目標時間由 20 個工作日調整至平均 18 個工作日。二〇〇四年的實際數字是根據平均 20 個工作日計算。

Ω 由二〇〇六年起，有關目標由 95% 調高至 96%。

§ 由二〇〇五年起，有關目標由 85% 調高至 90%。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就各類樣本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進行的化驗數目			
空氣監測樣本	91 419	76 767	61 0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樣本	592	756	600
實地檢測樣本	1 858	1 137	1 200
水質樣本	125 703	128 117	125 000
廢物監測樣本	20 327	20 415	23 000
作訴訟用途的廢物樣本	580	540	550
除害劑樣本	418	218	50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37 144	46 657	40 000
雜項			
輻射監測樣本	4 358	4 312	4 700
其他樣本	8 171	17 167	8 0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發展靈敏及先進的分析技術，以量度環境污染物的超痕量水平；
- 就提供分析服務，以測試指明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進行準備工作；
- 繼續按國際議定書提供分析服務，以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訂明的燃料規格；
- 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以跟進根據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建議的工作項目；以及
- 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分析和諮詢服務，以便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綱領(3)：法證事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7.9	107.6	105.9 (-1.6%)	104.8 (-1.0%)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2.6%)

宗旨

13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簡介

14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提供全面的法證服務。此外，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進行尿液化驗，監察濫用藥物的情況。

15 這項服務分為兩個主要工作範疇：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以及藥物、毒理及文件。法證事務部亦提供 24 小時現場搜集罪證服務，包括在一般罪案現場搜集證據，以及負責在需要專門知識的現場，例如火災調查、交通意外重組、血迹分析及製毒案件，搜集罪證。

16 二〇〇五年，化驗所在很多範疇的服務表現，均較二〇〇四年有所改善。鑑於嚴重罪行被定罪人士的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已用作協助仍未破案的刑事案件調查工作，脫氧核糖核酸分析技術的應用繼續迅速發展，令生物化學分類服務的表現受到影響。不過，化驗所已改善技術及增加使用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的資源，以應付有關情況。預期化驗所將會在二〇〇六年或之前達到指定的服務表現目標。至於因需求不斷增加而未能達到目標的工作範疇，化驗所正致力提高效率，以期作出改善。

17 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由於法證個案種類繁多，目標的定義為完成每個類別 80% 的個案所需的工作日數。

	每項化驗 所需的目標 工作日數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一般個案 Ω	88	143	129	88
複雜個案 Ω	154	203	188	154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22	22	22	22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22	26	23	22
痕迹證據分析	66	71	66	66
意外事件重組	66	103	68	70
檢獲毒品的一般個案	11	10	10	10
檢獲大量藥物及製造藥物的個案 ...	44	48	46	44
毒理分析	33	47	36	33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11	9	8	9
司法鑑證 – 查驗 §	11	12	13	不適用
司法鑑證 – 確認	22	23	25	20
酒後駕駛	11	8	11	9
筆迹鑑證	66	79	78	80
偽造文件鑑證	33	34	33	34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	1	1	1	1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Ω 把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分為「一般」和「複雜」個案的做法在二〇〇四年開始實行，並在二〇〇六年納入報告內，以便更準確反映工作量。

「22 日」是指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至化驗所內部完成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的時間。

§ 採用新方法後，可直接確認尿液樣本是否含有濫用藥物，而無須使用原來的查驗方法。由二〇〇六年起，所有尿液藥物化驗結果將會是經確認的結果，因此，在二〇〇六年將不再採用有關尿液藥物化驗(司法鑑證－查驗)的目標。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調查的個案數目、化驗的尿液樣本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			
經化驗的樣本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	5 407	5 036	5 000
個案調查數目			
生化化驗－			
一般個案@	3 957	5 131	7 600
複雜個案@	889	804	850
親子關係檢測	3 381	2 726	2 700
化學化驗	953	803	850
物理化驗¶	970	831	750
總計	10 150	10 295	12 750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個案調查數目			
受管制藥物	7 773	5 754	6 200
毒理分析	2 812	2 379	2 750
酒後駕駛	140	141	150
文件鑑辨	2 712	2 284	2 400
總計	13 437	10 558	11 500
化驗數目			
尿液藥物化驗－			
美沙酮診療所	18 944	18 716	19 700
司法鑑證－查驗 Ψ	13 729	7 900	不適用
司法鑑證－確認	68 081	63 994	75 000
總計	100 754	90 610	94 700
法證事務部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7 998	5 932	6 55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19 084	17 262	17 700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628	437	440

@ 把生化化驗分為「一般」和「複雜」個案的做法在二〇〇四年開始實行，並在二〇〇六年納入報告內，以便更準確反映工作量。

¶ 物理組調查的個案數目減少，原因是提交鑑辨的港幣 10 元偽造硬幣數量進一步下降。

Ψ 採用新方法後，可直接確認尿液樣本是否含有濫用藥物，而無須使用原來的查驗方法。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在偵查及調查罪行、管理脫氧核糖核酸紋印資料庫，以及檢測親子血緣關係方面，繼續努力，以提高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服務的效率；以及
- 藉改善工作方法及行政安排，致力提高整體效率。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化驗	76.0	71.0	67.1	81.4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56.3	56.1	56.1	59.0
(3) 法證事務	107.9	107.6	105.9	104.8
	240.2	234.7	229.1 (-2.4%)	245.2 (+7.0%)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4.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0 萬元(21.3%)，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增加和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採購專門物料的需求減少和為節省資源刪減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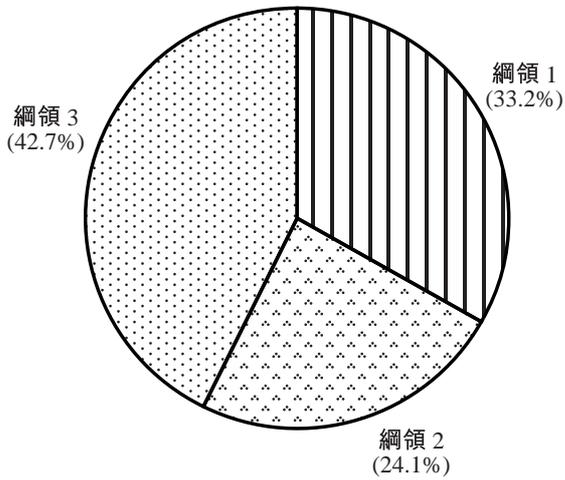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0 萬元(5.2%)，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增加和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採購專門物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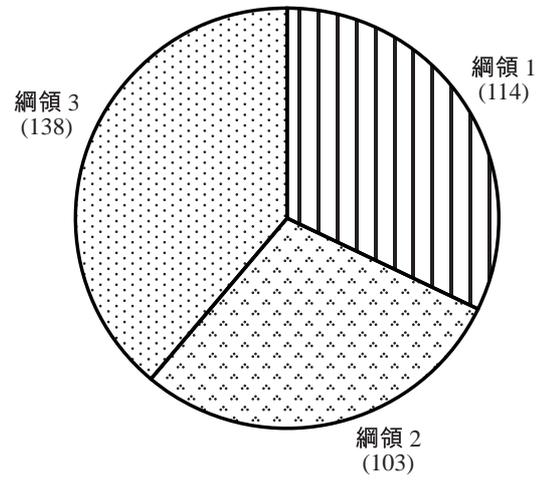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0 萬元(1.0%)，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及專門物料的需求減少，以及為節省資源刪減 4 個職位。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員工的薪酬遞增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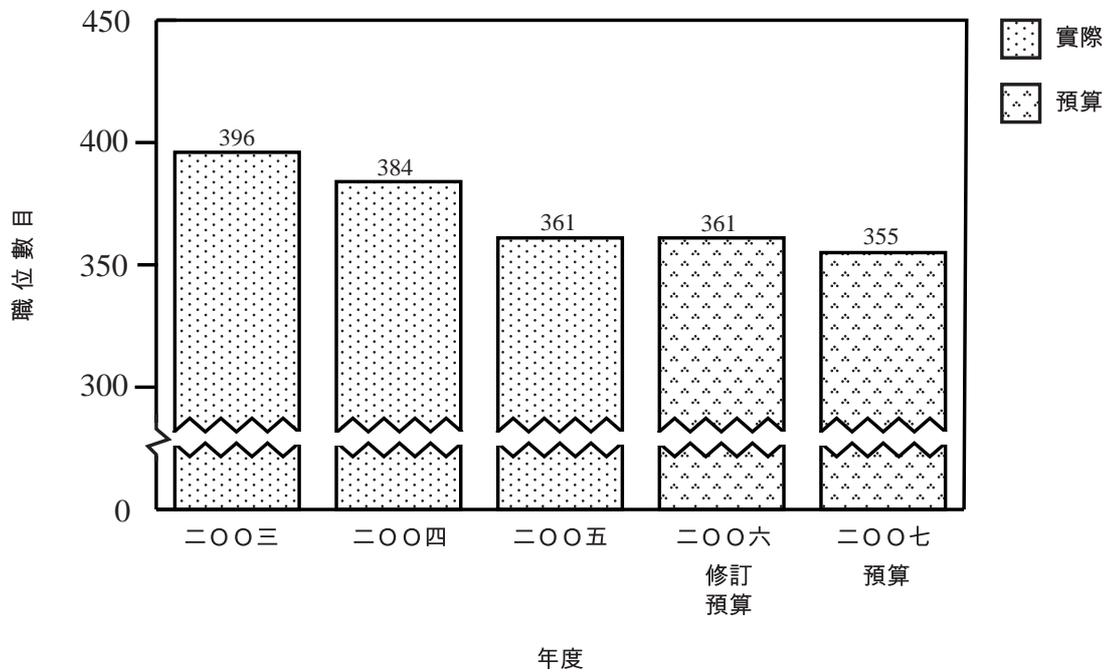
各網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網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8,400	218,615	218,615	218,825
	經常開支總額	228,400	218,615	218,615	218,825
	經營帳總額	228,400	218,615	218,615	218,825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6,283	6,402	768	16,15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5,549	9,687	9,687	10,18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1,832	16,089	10,455	26,332
	資本帳總額	11,832	16,089	10,455	26,332
	開支總額	<u>240,232</u>	<u>234,704</u>	<u>229,070</u>	<u>245,157</u>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45,157,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87,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92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18,82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36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刪減 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7,66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6,610	158,073	159,073	161,909
— 津貼	810	895	895	95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99	510	510	43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	41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60,481	59,137	58,137	55,111
	<u>228,400</u>	<u>218,615</u>	<u>218,615</u>	<u>218,825</u>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 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323	成立一個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實驗室	9,209	7,671	768	770
448	購置一套液相色譜－質譜儀	4,000	—	—	4,000
804	購置一套基質輔助鐳射解吸電離飛行時間質譜儀	3,200	—	—	3,200
805	購置一部掃描電子顯微鏡	3,500	—	—	3,500
806	購置一套高分辨氣相色譜－高分辨質譜聯用儀	4,680	—	—	4,680
	總額	<u>24,589</u>	<u>7,671</u>	<u>768</u>	<u>16,150</u>